1.考生凭本人面试准考证签到，考生未在面试方案规定时间内到达考点测量体温、签到并存放物品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

2.考生签到后，必须将所携带的背包、书籍、纸张、笔记、手机(手机应设置为关机状态，取消闹钟等提醒设置)、电子记事设备等装入考点准备的塑料袋中交给工作人员存放。

3.考生在候考室期间，征得工作人员同意可以上卫生间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串入其它候考室，不得上下楼梯，不得在走廊游荡。

4.考生进入候考室、备课室、说课室后离开考点的不得返回继续面试。

5.考生应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在规定位置就坐，按要求抽签，如实填表登记有关信息，依次有序进入备考室、说课室。

6.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属于违规违纪行为，取消面试成绩：对外泄露备课、说课顺序号的;与人交换备课、说课顺序号单的;擅自将禁止携带的物品带入候考室、备课室、说课室的;在备课室交头接耳、夹带资料、传递纸条的;在说课室泄露本人姓名的;篡改面试准考证信息的;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。

7.后续录聘(选调)名单、体检、选岗等事项将在宁都政务网和“宁都教育”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，请留意关注。